

2021 年度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二)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陆路、水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综合运输枢纽的规划工作。

(三)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负责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及车辆租赁、机动车维修检测、船舶检验、驾驶员(船员)培训、运输服务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四)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和养护，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组织协调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六)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含出租车)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的组织和结构调整，指导运输技术装备建设，协调指导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对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开展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十一)负责渔船检验与监督管理。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 11 个，即：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交通战备办公室）、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综合运输

服务处（轨道交通处）、公路建设管理处、场站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干部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文字综合工作；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及行业管理的调研工作；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综合规划处（交通战备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参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综合运输枢纽的规划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交通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完成规划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负责全市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

业统计与预测工作；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

(四) 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拟订全市道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有关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处理工作。

(五) 科技教育处。主要职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信息化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标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检测分析运行情况；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组织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

(六)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要职责：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

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七)综合运输服务处(轨道交通处)。主要职责：拟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的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标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的组织和结构调整，指导运输技术装备建设，协调指导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节假日旅客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客运管理(含轨道、公交、出租汽车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综合运输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公路建设管理处。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全市公路建设、养护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标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外业勘测成果验收、施工图审查、变更设计及预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管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工作；负责交通工程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大质量事故；负责建设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场站管理处。主要职责：拟定全市道路、水路交通

运输综合枢纽、场站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标准；负责全市道路、水路交通运输综合枢纽、场站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道路、水路交通运输综合枢纽、场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参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输枢纽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场站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财务审计处。主要职责：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专项资金和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参与审查重要经济合同；负责国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

(十一) 干部人事处。主要职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含本级和所属 3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长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4.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与上年部门预算相比减少 2 户，因机构改革，原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吉林省长春市地方海事局合并组建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另外，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已上报，因意外原因导致部门预算数据库中的预算数据丢失，因而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未能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中。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和所属 3 家事业单位实有人员 6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8 人，离退休人员 29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栏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139.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147.29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39.9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77	298.7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7,263.57	7,263.5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0.31	430.31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 入 总 计	8,139.94	支 出 总 计	8,139.94	8,139.9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 算 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9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7
行政单位医疗	29.57
事业单位医疗	269.20
三、交通运输支出	7,263.57
公路水路运输	7,263.57
行政运行	634.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0
机关服务	35.00
公路运输管理	4,193.52
海事管理	298.5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20.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0.31
住房改革支出	430.31
住房公积金	430.31
合 计	8,139.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经 济 分 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3.81	4,363.81	
30101	基本工资	3,742.23	3,742.23	
30102	津贴补贴	147.34	147.34	
30103	奖金	11.56	1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2	11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52	323.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4	2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31	430.31	
302	商品服务支出	874.03		874.03
30201	办公费	102.81		102.81
30202	印刷费	10.20		10.20
30203	咨询费	8.79		8.79
30204	手续费	1.40		1.40
30205	水费	25.57		25.57
30206	电费	83.54		83.54
30207	邮电费	11.44		11.44
30208	取暖费	69.80		69.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0		32.00
30211	差旅费	41.72		41.72
30213	维修（护）费	60.17		60.1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8		10.08
30216	培训费	30.88		3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4		9.44
30226	劳务费	45.46		45.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4		2.74
30228	工会经费	82.65		82.65
30229	福利费	91.17		9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0		7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1		6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		2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5.10	1,645.10	
30301	离休费	60.76	60.76	
30302	退休费	1,573.25	1,57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9	11.09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2.00	
合 计		6,884.94	6,010.91	874.0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60.84	-44.3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9.44	-0.27	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251.40	-44.1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40	-44.10	一是由于事业单位车改完成, 事业单位整体公车数量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 二是因为预算单位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数据未纳入2021年预算数据中, 所以2021年公车运维费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低。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3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97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398 人, 离退休人员 299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39.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77
三、事业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7,263.57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0.3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39.94	本年支出合计	8,139.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139.94	支出总计	8,139.94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专 户及批 准留用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14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9	14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7.29	14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7	298.77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7	298.7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	29.5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20	269.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263.57	7,263.5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263.57	7,263.57									
2140101	行政运行	634.09	634.0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0	182.00									
2140103	机关服务	35.00	3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193.52	4,193.52									
2140131	海事管理	298.54	298.5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20.42	1,9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1	43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1	43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31	430.31									
	合 计	8,139.94	8,139.94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14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9	14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9	14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7	298.77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7	298.7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	29.5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20	269.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263.57	6,008.57	1,25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263.57	6,008.57	1,255.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34.09	634.0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0		182.00			
2140103	机关服务	35.00		3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193.52	3,240.52	953.00			
2140131	海事管理	298.54	221.54	77.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20.42	1,912.42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1	43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1	43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31	430.31				
	合 计	8,139.94	6,884.94	1,255.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8,139.94 万元。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8,13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4.94 万元，项目支出 1,2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9.94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7,26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84.9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36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5.1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0.84 万元,同比减少 44.37 万元,降低 14.5%。

其中: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1.40 万元,同比减少 44.10 万元,降低 14.9%。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事业单位车改完成,事业单位整体公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二是因为预算单位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数据未纳入 2021 年预算数据中,所以 2021 年公车运维费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低。

2、公务接待费 9.44 万元,同比减少 0.27 万元,降低 2.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反对四风的原则,在预算安排上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1年长春市交通系统收支总预算8,13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8,139.94万元。比2020年减少500.13万元,降低5.8%。

2021年长春市交通系统预算支出8,139.94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7,263.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8.77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430.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9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1年长春市交通系统总收入8,139.9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经费拨款（补助）7,674.94万元，占94.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60万元，占0.7%；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370万元，占4.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5万元，占0.4%。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支出7,263.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8.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0.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9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6,884.94万元，项目支出1,255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5.06万元，其中：办公费16万元，水电费29万元，取暖费14.8万元，差旅费5万元，工会经费8.82万元，其他交通费56.51万元，福利费11.48万元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统一采购预算项目为“场站协勤人员经费”149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房屋情况：交通系统拥有房屋 30,332 m², 价值 10,46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2,809 m², 价值 3,677 万元；业务用房 16,736 m², 价值 6,686 万元；其他用房 787 平方米, 价值 100 万元。

2、车辆情况：交通系统共有车辆 104 辆, 价值 2,002 万元, 为所属 3 个预算单位所有, 主要用途为执法执勤车辆和专项业务用车。

3、其他设备：交通系统拥有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通用设备 1 套, 价值 132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所有项目均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无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考核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路运输管理：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二、海事管理：反映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初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